

2025 年 10 月 9 日

關於以下事項的發展服務部重要通知：

品質激勵計畫 - 提供者獲得 2026-27 財年品質 激勵費率的資格

D-2025-品質激勵計畫-015

需要了解的事項

該指令解釋了提供者如何參與品質激勵計畫 (QIP) 以在 2026-27 財年獲得全額費率。要參與，服務提供者必須具備資格並滿足以下要求：

- **合規**

要參與 QIP，所有服務提供者必須滿足以下合規要求：

- 電子訪問驗證 (EVV)
- 家庭與社區服務 (HCBS) 設定最終規則
- 獨立審計
- 在提供者目錄中註冊

- **資格條件**

要參與 2025 年秋季 QIP 數據收集，服務提供者必須已經：

- 在 2024-25 財年提供服務
- 以費率改革中包含的其中一種服務代碼中運作。

- **新的和重新啟動的提供者編號**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準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在提供者審批過程中完成關於其為個人提供服務的能力調查來參與 QIP。稍後將提供更多關於此內容的詳細資訊。

問題？

如有關於品質激勵計畫的問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QIPQuestions@dds.ca.gov。

了解更多資訊

要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以下資源：

[電子訪問驗證](#)

[家庭和社區服務 \(HCBS\) 設定最終規則](#)

[獨立審計\[《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652.5 條\]](#)

[服務提供者目錄](#)